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23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顯田遊樂場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22(1)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9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顯田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SCL/G03/0022/2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顯田遊樂場範圍,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03/0022/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沙田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顯田遊樂場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顯田遊樂場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顯田遊樂場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顯田遊樂場的相同部分或 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部分顯田遊樂場,有關範圍在 SCL/G03/0022/2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顯田遊樂場,以便興建沙 田至中環線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 施。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34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34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

2015年6月9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